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芳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14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14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芳瑩與告訴人黃傳益是前男女朋友，雙方有財務糾紛，被告心生不滿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52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發現告訴人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為告訴人之友人楊允希）停放在該處，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噴漆及鐵鎚毀損該機車方向燈、前燈殼組、機車外殼、後燈、儀表板等部位，致使該等物品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李玫娜